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章程

於2020年5月7日獲採納；於2022年12月20日修訂

宗旨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設立，目的是：

- 協助董事會監督
 -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的完整性；
 -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的資質、獨立性及工作；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本公司關聯方交易（定義見下文）的公平性及適當性；
 - 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及
- 協助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成員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三名或三名以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董事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委員會成員應被董事會認為是獨立的，並符合《交易法》第10A-3條及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及經驗。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指定，惟倘董事會未作出指定，則委員會成員可通過多數票指定一名主席。委員會須由本公司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根據董事會的判斷，每名成員均應具備閱讀及理解本公司基本財務報表的能力。根據董事會的判斷，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為符合證交會規則及條例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且根據董事會的判斷，至少一名成員（亦可擔任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具備符合納斯達克上市標準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應每年以及在委員會出現空缺或新設職位時，向委員會推薦被提名人。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並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隨時撤換。

職責

委員會成員的基本職責是行使其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業務判斷。在履行該義務時，成員應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依賴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外部顧問和審計師的誠信和正直。除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職責之外，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

與外部審計師的關係

- 委員會應直接負責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薪酬、保留、罷免、評估和監督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部審計師在財務報告方面的分歧）旨在為本公司編製或出具審計報告或執行其他審計、審查或證明服務，以及（如適用）終止及更換該審計師事務所。該等外部審計師應直接向委員會報告並最終對委員會負責。委員會擁有批准所有審計聘用費用和條款的最終權力（所有聘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 委員會應根據適用標準審查和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作為監督發行人與外部審計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及檢討外部審計師團隊高級成員的經驗及資質。
- 委員會應在審計開始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圍及報告義務，並審查、評估和批准外部審計師的年度聘用建議（包括年度審計的建議範圍和方法）。

- 委員會應根據委員會制定的預先批准政策及程序，預先批准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其費用及條款）。委員會可不時授權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或管理層成員對服務進行預先批准，但該等指定人必須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全體委員會呈交任何此類批准。
- 委員會應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其在公認核數準則下的責任，審查及批准外部審計師年度審計計劃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討論審計的重大發現及面臨的任何問題或困難，包括對審計師活動範圍或獲取所需資料的任何限制，以及與管理層的任何重大分歧。
- 委員會須制定及執行委聘外部審計師的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就此而言，「外部審計師」包括與其審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合理及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此實體屬於該審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計委員會應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 審計委員會須評估外部審計師的資格、表現及獨立性，並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有關外部審計師的結論。作為此類評估的一部分，委員會應至少每年：
 - 獲取並審閱本公司外部審計師的一份或多份報告：
 - 描述外部審計師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
 - 闡明(i)獨立審計機構最近的內部質量控制審查、同行審查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查，或(ii)政府或專業機構於過往五年內對審計機構進行的一項或多項獨立審計的任何問詢或調查所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以及為處理任何該等問題所採取的任何步驟；
 - 闡明外部審計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符合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對外部審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有關獨立性的溝通的適用要求；及
 - 確保未涉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A條。
 - 審查及評估外部審計師團隊的首席審計合夥人以及其他高級成員；
 - 確認並評估法律規定的審計業務團隊中審計合夥人的輪換情況；

- 考慮外部審計師是否應輪換，以確保審計師的持續獨立性；及
- 取得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師對外部審計師表現的意見。
- 委員會應制定本公司聘用外部審計師現任或前任僱員的政策。

與內部審計師的關係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評估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績效、責任、預算及人員配置，並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計劃。為促進有關審閱及評估，委員會可尋求外部審計師的意見或協助。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評估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業績，並就該等高級人員及僱員的責任、留任或解僱向董事會及／或管理層提出建議。

審閱財務資料；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其他合規事項的披露及監督

- 於向證交會提交本公司20-F表格年度報告以及季度及中期盈利公佈（「證交會財務報告」）之前，委員會應(1)開會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部審計師討論證交會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本公司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項下的具體披露內容，以及向證交會提交本公司20-F表格以及每季度及中期盈利新聞稿；(2)審閱並批准證交會財務報告中披露的財務報表及數據。於該審閱前，委員會可將有關任何證交會財務報告的詳細起草及／或審閱責任下放予管理層成員。
- 委員會應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審計而導致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委員會應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外部審計師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檢討：
 - 管理層及／或外部審計師編製的任何分析或其他書面通訊，其中列明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財務報告問題及判斷，包括分析替代公認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的方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 本公司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
 - 本公司所作的財務披露是否清晰；
 - 關於管理層就某一特定事件或交易的會計處理向外部審計師尋求任何「第二」意見的資料；
 - 主要交易、關聯方交易、任何監管及會計（包括稅收）舉措，包括有關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的舉措，以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及結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及
 - 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列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本公司在會計準則的選擇及應用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動。
- 委員會或主席在管理層及外部審計師的協助下，應在主席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審閱本公司向分析師及評級機構提供的任何財務資料及盈利指引。
- 委員會應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共同檢討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檢討應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及重大不足之處，該等缺陷及不足之處或會影響本公司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以及涉及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發揮重要作用的任何欺詐行為，以及任何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委員會亦應檢討針對重大監控缺陷而採取的任何特別審計步驟。
- 委員會應與外部審計師及管理層檢討及討論任何當前的會計趨勢及發展，並就此採取認為適當的行動。

- 委員會應就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回應與外部審計師進行檢討及討論，包括根據既定審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要求審計師與委員會討論的事宜，例如：
 - 任何對外部審計師的活動範圍或獲取所需資料的限制；
 - 任何審計師指出或提議但未獲採納或反映的會計調整；
 - 審計小組與審計機構所在國家辦事處之間任何有關審計或會計工作問題的溝通；
 - 任何外部審計師發出或提議的管理或外部控制函件；及
 - 管理層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任何重大分歧。
- 就其監督職責而言，委員會應直接負責解決管理層與外部審計師之間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分歧。
- 委員會應審查本公司有關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慣例，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主要財務風險敞口及為監控和控制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 委員會應監控及評估：
 - 本公司就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收到的投訴的接收、保留及處理情況，及
 - 本公司僱員以機密及匿名方式提交其對有問題的會計或審計事宜的關注。
- 委員會應審查本公司是否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主要法律及監管舉施。委員會亦應審查針對本公司開展的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或調查。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如適當），包括總法律顧問或具有類似職責及責任的本公司高級人員，開會討論該等事宜。
- 委員會應監督是否遵守本公司的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合規情況。委員會亦應審查及審議本公司董事、主管人員及其他高級財務人員豁免遵守本公司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的申請，並應就有關豁免申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委員會應審查涉及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該等董事是否可就任何可能存在衝突的事項投票。
- 委員會應審查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當確保制定有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委員會須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委員會須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委員會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審議。
- 倘有內部審計職能，委員會應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發行人中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審閱及監測其成效。
- 委員會應審查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慣例。
- 委員會應審閱外部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詢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委員會須就本守則條文中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考慮董事會定義的其他議題。

向董事會報告

-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此報告應包括審查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質量或完整性、本公司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導致的任何事宜、本公司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表現及委員會認為適當或董事會要求納入的任何其他事宜。
- 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審計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總結其在董事會評估期間的工作。
- 委員會應定期審查及評估本章程的適當性，並就任何提議的更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關聯方交易

- 委員會應審閱及批准所有關聯方交易（定義見20-F表格第7項）（「關聯方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為一方）及企業（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共同受控制，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委員會應在決定是否批准關聯方交易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交易為本公司帶來的益處；(ii)該交易是否遵循不遜於非聯屬第三方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通常達成的條款；(iii)交易對本公司的重要性；及(iv)關聯方在交易中的利益範圍。董事概不會參與任何該董事為關聯方的交易審批，但該董事須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此交易的全部重要資料。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提交董事會作進一步審查及批准。
- 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關聯方交易政策》審閱及批准關聯方交易的識別、審閱及批准程序。

權限及轉授

委員會獲授權(無須尋求董事會審批)聘用特別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並可要求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外部顧問或外部審計師與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其顧問舉行會議。

委員會應自本公司獲得適當資金(由委員會釐定)，用於：

- 支付就為本公司編製或出具審計報告或進行其他審計、審查或鑒證服務聘請的任何會計事務所的薪酬；
- 向委員會僱用的任何顧問支付薪酬；及
- 支付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屬必要或適當的一般管理費用。

委員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向主席轉授其權限。

程序

委員會通常在其確定合適的時候召開會議，以履行本章程項下的職責，但頻率不低於每季度一次。主席應主持每次會議，並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指定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之一擔任會議的代理主席。主席應諮詢其他委員會成員，釐定委員會會議的頻率和時長，並設定與本章程一致的會議議程。

委員會應單獨定期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或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的其他人士)及外部審計師舉行會議。

就委員會事項進行的投票應基於每位成員一票制。所有提交投票的事項需要委員會多數成員投票。當委員會出現投票僵局的情況時，主席可投下打破僵局的一票。

委員會職能的固有局限性

委員會的職責不包括計劃或開展審計或確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屬完整及準確且符合公認會計準則及適用規則及法規。此乃管理層及外部審計師負責。此外，雖然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有關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政策及慣例，但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乃負責確定本公司的風險敞口的相應層級。